

信托财产的公示问题^{*}

孟 强

【提 要】 信托财产是信托制度的核心，一切依法能够流通的财产权都能够成为信托财产，而其中最常见的是具有对世性效力的财产权，因此信托财产需要进行公示，以实现保护信托受益人权利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之间的平衡。信托财产的类别不同，其公示方法也不同。其中以应登记的财产权为信托财产的，其公示方法为信托登记。信托登记具有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保护信托受益人的权利、维护信托财产的交易安全的功能。

【关键词】 信托财产 公示原则 信托登记 受益人 第三人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3) 02-0247-05

一、信托财产与公示原则

“信托系一种以财产为中心之法律关系”^①，因此信托财产是信托制度的核心，整个信托法律关系就是围绕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和受益而展开的，而一切财产权都能够成为信托财产，其中最常见的是具有对世性效力的财产权，如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之上的物权。“所有的私权，归根结底，可以说都是为社会共同生活而存在的。”^②由于对世权对社会不特定人都课以不作为的义务，要求他人尊重该权利，因此，对世权必须将权利的产生、行使、变更和消灭等状况随时公之于外、告知不特定的他人，否则他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便侵犯了权利人的权利并需承担侵权责任、动辄得咎，有违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对世权必须进行公示，才能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这便是公示原则。只有经过公示，才能在社会整体上维持对世权权利人与不特定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平衡。

信托制度原本是民事主体进行财产管理、遗产安排等事项的产物，主要关乎私益，无需昭之于众，所以英美法上有所谓秘密信托类型的存在。如果信托财产是债权，那么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只需履行债权转让的程序如交付凭证、通知债务人等，受托人便可要求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

^{*} 本文系北京理工大学基础研究基金“中国信托登记立法研究”（项目号 20112342003）的阶段性成果。

务，再将实现债权所得利益交付给受益人即可，如此所涉及的主体范围便限定于特定几方当事人之间，与社会大众无涉。但如果信托财产是物权或知识产权，则因为这些财产权的对世性，使得信托财产也具有强大的对世效力，即“它不仅在对人方面有对抗受托人的强制力，而且在对世方面有对抗全世界的强制力，除非一个善意的购买者不注意而购买了财产。”^③此时，信托财产之上有关权利的得丧变更都必须向社会大众进行公示，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首先需要将信托财产转让或设定给受托人，受托人虽然在名义上成为财产权的所有人但实质上其权限受到信托目的的限制，而信托制度中又需要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关的处分，所以还必须将信托财产之上的信托法律关系进行公示。因此，以应登记注册的财产权作为信托财产，就必须进行信托的公示。

在现代社会，“信托财产通常都是特定化资产如土地或股票的产权。”^④从历史上看，用以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大部分都是需要登记的财产权，尤其是不动产和一些以登记为公示方法的特殊动产及应登记注册的财产权，原因是动产本身具有容易磨损、丢失等特性，而且对于动产的利用通常只能通过转让进行，而一次转让之后便会失去对动产的所有权，因此以动产作为信托财产会影响信托的存续期限，使得信托只能在短期内存续，这样就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托制度管理财产、增加财富的功能。相较而言，不动产不易受损，登记的公示方法也使得权利不宜被侵害，而且不动产之上可以设立多种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并可进行租赁，利用的方式多种多样，容易达到财产增值的目的，所以以不动产设立信托能够长期发挥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功能，使得受益人能够长久受益。“由于动产固有的‘可移动性’，致使（动产的移转或取得）不可能进行快速而有效的公告（公示）；不过，对这一说法，也应当立即做些调整，因为有一些动产的移转也必须进行公告（公示）。 ”^⑤这些需要登记的动产如船舶、飞行器、机动车辆等因其价值巨大而在现代社会中日益成为人们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利用方式较一般动产为多，能够进行增值升值，因此也易于在其之上设立信托。对于这一类需要注册登记的动产，在设立信托时自然也需要进行信托登记。此外，一些需要登记的财产权如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越来越大，运用越来越广泛，人们也经常运用这些财产权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信托。在日本信托法上，凡是以应登记和应注册的财产权作为信托财产，都必须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涵盖面非常广泛。^⑥因此，在信托的公示方法中最为重要的便是登记的方法。

由此可见，公示原则与信托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如果以不动产或者需要登记的动产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受托人名义上成为具有对世效力的财产权的所有人，但实际上服从于信托目的，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此种复杂的法律关系只有进行相应的公示才能为交易第三人所知晓，否则难以限制受托人的越权处分行为，受益人的利益将失去保障。

二、信托财产公示方法的类型化

信托财产的种类不同，其具体的公示方法也不同。我国《信托法》只规定了对应登记的财产应适用登记的公示方法，对于其他财产则未明确规定信托的公示方法。根据域外立法经验，根据信托财产类别的不同，可以将信托公示的方法类型化为以下三种：

第一，以应登记的财产权为信托财产的，其公示方法为信托登记。应登记的财产权既包括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的财产权，如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也包括以登记作为对抗要件的财产权，如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辆等动产；还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需要登记的知识产权。对于这些需要登记的财产权，信托公示的方法同样是进行登记。因此，“如系以此等应登记或注册

始生效或发生对抗效力的财产权设立信托时，其不仅应践行登记或注册的手续，使该处分行为生效或发生对抗效力，同时尚必须践行信托登记的程序。”^⑦

第二，以有价证券为信托财产的，其公示方法为在有价证券上载明其为信托财产。有价证券是表彰财产权益的证券，证券就直接代表财产权利，其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不能与证券的占有相分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国债、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等。“关于有价证券之信托，应依委托人或受托人之请求，由发行人、公证人或发行银行为信托之标记，发行人、公证人或发行银行接到该请求时，须于证券上记载其为信托财产，附记年月日并签名盖章。”^⑧其中，以股票和公司债券为信托财产的，还必须将信托关系在公司股票名册或公司债券存根上作出记载，才能对公司主张该股票或公司债券之上信托法律关系的存在。另外，对于营业信托而言，由于其以信托为业，每日都需要处理大量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在每张证券上作出信托关系的记载在实践中是很难实现的，信托业负有区分自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义务并受到主管机关的监督，因此信托业可以简化有价证券的公示方法，只要在对属于信托财产的有价证券进行交易时，对外明确表示该有价证券属于信托财产，即可对抗第三人，无需在有价证券上逐张进行记载。此种简化的公示方法应仅对营业信托放开适用，“之所以仅限于营业信托，其理由为运用有价证券之信托大多存在着大量的买卖，以及对于第三人而言较容易预测信托银行所持有的有价证券为信托财产之故。”^⑨

第三，以其他财产权为信托财产的，则无有效的信托公示方法，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除了前两类财产权以外，以其他的财产权作为信托财产的，实在“无从为公示”^⑩。例如以金钱或普通动产设立信托，第三人从外观上只能看到受托人占有该金钱或动产，而难以知道该财产权之上乃存在信托法律关系。因此，对于此类财产权，难以进行有效的信托公示，而只能赋予信托关系当事人对抗非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即虽无有效公示方式，但第三人通过某种方式知道、应当知道或因重大过失才不知道该财产权之上的信托关系及受托人的权限范围的，那么当受托人超越权限处分该财产权时，受益人便可行使撤销权，向非善意第三人追回信托财产。

三、信托财产登记的功能

在信托成立之后，委托人将财产所有权移转给了受托人或为受托人设定了他项权利，受托人在法律上成为信托财产的所有人，但这种所有人只是名义上的，在实质上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区分开来，分别管理和处分，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负有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并应当按照约定将信托财产的收益交付给信托受益人。因此，信托财产虽然在形式上划归受托人所有，然而“此种‘名不符实’的财产型态，有使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知悉财产权的真正归属及名义上所有人权限范围的必要，避免因高估受托人的偿债能力而受损失，因此，实在有创设信托公示制度的必要性。”^⑪而在信托的公示方法中，最重要的便是登记的方法。信托登记在信托制度中具有如下功能：

第一，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信托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信托制度的一大特点，因此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便至关重要。信托制度中，“最独特者，就是将一笔‘集体财产’（即‘信托财产’）独立切割出来，一方面将其纳入适当的经营管理机制，一方面又将其作为清偿特定债务的专属资产。”^⑫在信托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信托合同来约定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限。但是，仅通过信托文件的约定仍难以在当事人之间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

性，因为信托成立之后受托人便成为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如果不进行信托登记，那么当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做出超越其处分权限的交易时，则信托财产将被交易相对人取得。又如在宣言信托中，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发生重合，在信托成立之后，信托财产仍然在委托人的名下，此时如果不对信托财产进行登记，则他人难以区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财产的界限，如此则极易导致信托财产在经营管理中逐渐丧失其独立性，最终有碍信托目的的实现。

此外，对于信托当事人以外的不特定第三人而言，其并不知晓信托法律关系的存在，因此也并不负有查阅信托文件的积极义务，此时信托财产要想保持其独立性，最好的办法便是通过登记将信托财产之上的法律关系记载在登记簿上，使第三人欲与受托人发生有关信托财产的交易时，便能够查阅到该财产的权利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判断。例如，在意大利，“信托受托人有义务以受托人的身份将其对土地的权利进行登记，有义务在股东名册上和银行账户上注明其信托受托人的身份。在意大利的公示规则下，尽可能地让外界知悉信托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⑬由于信托登记要求写明受托人的权限，因此在登记之后受托人超越权限处分信托财产时，交易第三人便可以通过查阅而得知受托人越权的情况并终止交易，避免浪费交易成本；即便受托人越权处分了信托财产，信托受益人也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而将交易撤销，回复信托财产的归属，确保其独立性。

第二，保护受益人的权利。信托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质受益者，享有信托利益，但在形式上受益人却并不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或占有人，不能占有和管控信托财产，因此相对于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人——受托人而言，受益人所处的地位较弱，需要法律对其采取保护措施，这些保护措施中，最重要的便是受益人的撤销权。受益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而处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所拥有的撤销受托人越权处分行为的权利。

但是，信托受益人撤销权的行使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惟为保护交易安全，以保障善意的交易相对人，受益人行使撤销权不应毫无限制。”^⑭否则受益人不断推翻受托人与他人的交易，将会对市场交易秩序造成破坏。对于应登记的财产而言，财产已办理信托登记是受益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条件。因为财产如果未进行信托登记，则第三人在从事交易之前不可能通过查阅登记簿而知晓该财产之上的真实权利情况，受益人仅凭信托文件并不能主张信托财产的对世效力。而信托财产进行信托登记之后，第三人在交易时不去查询登记状况便属于恶意，即应当知道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信托法律关系及受托人权限范围的存在却与越权的受托人从事交易，此时受益人才得以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受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交易，将信托财产回复到交易之前的状态。

第三，保护交易安全。在市场经济中，交易安全十分重要，因为市场主体如果按照法律的规定从事交易，仍不能避免在事后发生交易无效情况的话，人们为了保证交易的有效，不得不投入极大资源在每一次交易前进行各方详细调查，这样将是对市场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的效率和秩序。因此，赋予交易明确的规则，使按照规则行事的交易当事人能够保有交易的效力，才能够保护交易的安全。对于交易安全的保护具体体现为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的保护之上，因为第三人处于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之外，并不清楚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权利状况，只有当第三人依法与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确保有效时，才能说明当事人之间的内部关系没有为市场交易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在信托制度中，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通过信托登记制度将这种独立性公之于外，为外界所知，从而使信托财产具有了对世的效力。“信托财产之设定，乃有追及力，唯该追及力之行使，

将影响第三人利益与交易安全，故其追及力或对抗效力需经公示。”^⑤不特定的第三人如果按照信托登记的内容与受托人进行了交易，那么此种交易便是有效的，信托登记具有公信力。如果信托财产没有进行登记，则不特定的第三人并不能知道该财产之上的信托法律关系，因此其与受托人进行交易时，即使此种交易将损害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第三人也能够保有此种交易的效力，而无需担心在事后受到受益人的撤销。如果信托财产进行了信托登记但登记的内容有误或与事实不符，那么第三人因信赖登记的内容而与受托人从事了交易，即便受托人的处分行为事实上超越了信托文件所约定的权限，但因登记有误而未能反映出来，那么第三人在交易之后同样有权保有此种交易的效力。当然，对于第三人的保护限于善意的第三人，即对于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并不知晓的第三人，只有这种带有一定的“陌生性”和“外来性”的第三人才是市场交易秩序的化身，才值得法律的保护。如果第三人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知晓，则其已经具有了内部性，不能代表交易秩序，因此无需特别保护；如果第三人在交易中未支付对价，则其在交易被撤销之后也不会遭受财产的损失，因此同样无需特别保护。所以信托制度能够通过保护善意第三人来实现对交易安全的保护功能。

①杨崇森 《信托之基本观念——信托法研究之一》，《中兴法学》第8期（1973年12月），第14页。

②〔日〕我妻荣著，于敏译 《新订民法总则》，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30页。

③文杰译 《最新不列颠法律袖珍读本：信托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页。

④Graham Moffat with Gerard Bean and John Dewar and Marina Milner, *Trus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London: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2002, p. 97.

⑤〔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泰勒著，罗结珍译 《法国财产法》（上），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490页。

⑥在日本法上，“所谓应登记之财产权，如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优先取得权、质权、抵押权、租赁权、买回权等不动产上的权利、船舶上的权利、建设机械上的权利这种设有登记制度的财产权。而所谓应注册的财产权，是指如著作权、专利权、图案设计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矿业权、渔业权、注册国债、注册公司债等设有注册制度的财产权。”见〔日〕中野正俊著，张军建译 《信托法判例研究》，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71页。

⑦⑭王志诚 《信托法》，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

限公司，2009年，第121、194页。

⑧潘秀莉 《信托法之实用权益》，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181页。

⑨日本三菱日联信托银行编著 《日本信托法制与实务》，“中华民国”信托业商业同业公会审订，台北：台湾金融研训院，2009年，第62页。

⑩⑮陈春山 《信托法关系之设定——信托法草案之规范》，《万国法律》第82期（1995年8月），第28页。

⑪曾邑伦 《信托公示之研究》，台湾中正大学法律学研究所2006年度硕士论文，第59页。

⑫王文宇 《信托之公示机制与对世效力》，《月旦法学杂志》第91期（2002年12月），第193页。

⑬Maurizio Lupoi, *The Recognition Of Common Law Trusts And Their Adoptions In Civil Law Societies* *The Civil Law Trust*, 32 Vand. J. Transnat'l L. (October, 1999), p. 987.

作者简介：孟 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 周联合]